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秘書室

主席：張校長福祥

記錄：黃淑娟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追蹤管制情形：

貳、秘書報告：(口頭報告)

- 一、校務發展計畫彙整中，完成後 e-mail 各處室主任校正。
- 二、調整大事紀格式，各處室若有新成果資料請持續上傳。

參、主席報告：

- 一、自本學期開始，配合部份行政同仁需求，行政會議調整至星期三召開。
- 二、校務會議報告資料請分列三大項，格式編號請一致：
 - (一)：暑期完成工作事項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請填列校務發展計畫對應編碼)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三、提案討論若可提於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就無需再提校務會議；可先於導師會議討論之提案請先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
- 四、校務會議開會時間需管控，校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各處室報告時間：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各 7 分鐘，其他處室 5 分鐘，請文書組管控，時至前 1 分鐘提醒。
- 五、請實習處安排每次一科，於校務會議上報告分享招生策略心得。
- 六、進修部導師會議場次請酌減調整。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2 頁)

校長指示：

- (一)、請教務處增列錄取國立大學升學率、各科招生率前 4 年完整分析比較資料，於校務會議上報告。
- (二)、持續加強學生升學率、英語能力提升、108 課綱推展。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29 頁)

校長指示：

高一成長營採購案，得標廠商需依合約規範如期如質履約，若是可歸責於廠商致無法履約情形，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解約及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事宜。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0-31 頁)

校長指示：

- (一)、台灣螺絲博物館地板有漏水問題，在校長會議時，已向署長報告。其週遭人工濕地維護事宜，待有國教署人員至校時會再反應。
- (二)、高壓電若有危險性工安問題，應發文請台電公司派員檢視處理。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2-40 頁)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1-44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46 頁)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47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1 頁)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2-54 頁)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決 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
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
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C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辦理。

二、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現行相關規定。

決議：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部份規定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 10 條：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法規條文請增列法條修正沿革。

三、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現行轉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轉科辦法，惟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即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綜職班除外)申請轉科的權利，並考量申請轉科者學期成績之採計應有一致標準，綜職班以外的身心障礙學生應適用轉科辦法，但是其轉科學期成績應以一般生的成績配比來計算，以符公平，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 IEP 生申請轉科時，其學期成績應以一般生成績配比換算，以符公平。(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擴大本辦法適用對象，使綜職班以外的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教務處辦理的轉科作業，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科的權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科的權利。(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

二、修法原因：

(一)在現行法規規定下，若各科依轉科辦法提供轉科名額後，現有學生數加轉科名額即達核定學生數時，將排擠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科的機會。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學業表現未必遜於一般生：依現行轉科辦法規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補考前學期成績加總需達 150 分(含)以上為轉科門檻，身心障礙學生以一般生成績配比計算其國英數成績，未必低於轉科門檻，倘僅因其為身心障礙學生而無法依轉科辦法申請轉科，恐有損其權益。

三、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議：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第 8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考、重修學分、補修學分、延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制定，該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因本要點依據該辦法之條次變更，爰予配合修正，另有鑒於近年來少子化及校際競爭之故，就讀本校日間部人數逐年減少，為留住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及招收外校優秀學生，近期提供轉科名額及招收轉學名額，均較往年多，轉學轉科學生人數勢必增加，學生經轉學(科)後，其未修的應修科目(如部定必修)，學校有義務在學生高三畢業前開設補修課程，其補修課程以學校開設之重補修班(含專班及自學班)或隨班修讀為原則，對於部分科目因不及格人數少致無法成班之情況，皆有勞科主任及任課教師另行開班授課，為使授課教師勞有所獲，確保補修班的鐘點費不因修課學生數少而減損，以兼顧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授課教師權益，特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二)明訂重補修經費以年度收支平衡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授課教師權益；另增加重補修可授課時段。(修正條文第五點、第六點)

(三)明訂有關在校生或延修生重(補)修科目，缺課逾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其成績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以零分計算。(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一點)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考、重修學分、補修學分、延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議：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十一點第(五)款：刪除部份文字：

生活管理部份，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全日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會議討論。

案由六：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因應 111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即 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一新生適用)，將「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列為技能領域，並將技能領域納為科技繁星比序項目(第 3 比序)，比序項目由 7 項增為 8 項(如附件)，爰此，本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配合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一)校內甄選成績比序項目因應調整，增列技能領域為比序項目(第 3 比序)。(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校內甄選同名次參酌比序之順序因應調整，增列技能領域為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第 3 參酌)，原第 1 參酌為本校校訂參酌比序項目，改為第 7 參酌。(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議：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第 1 條依據條文。

二、修正第 7 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五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主掌主(會)計業務為主計室，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計組長修正為主計主任兼任。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1份。

決議：

-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第五點修正草案)。
- 二、修正第七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第二點：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
- 四、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八：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免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一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制定，該辦法於108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因本要點依據該辦法之條次變更，爰予配合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免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1份。

決議：

-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第一點修正草案)。
- 二、增列依據條文文號。
- 三、修正第一點：本實施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之。
- 四、全條文請提案單位再檢視無誤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九：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重讀、輔導轉學實施要點第一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制定，該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因本要點依據該辦法之條次變更，爰予配合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重讀、輔導轉學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 議：

-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第一點修正草案)。
- 二、增列依據條文文號。
- 三、修正第一點：本實施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
~~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訂之。
- 四、修正第四點文字、刪除第五點。
- 五、全條文請提案單位再檢視無誤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一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制定，該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因本要點依據該辦法之條次變更，爰予配合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 議：

- 一、法規名稱(~~草案~~)請修正為(第一點修正草案)。
- 二、增列依據條文文號。
- 三、修正第一點：本實施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
~~六條~~規定辦理，.....。
- 四、全條文請提案單位再檢視無誤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提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文辦理。
- 二、來文說明現行德行評量之懲處已無「留校察看」，爰請各校獎懲規定配合修正。
- 三、查看本校獎懲規定內仍有留校察看規定及字眼存在。
- 四、利用行政會報提案討論並於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刪除相關留校察看規定及字眼。

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二：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七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辦理修正。
- 二、建請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增訂第七點第五款及第六款，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三：提報本校 111 年重大新興營建工程，擬申請新建綜合特教大樓一棟，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7 月 26 日國教署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請說明會會議內容提出討論。
- 二、考量目前綜合職能科學生實習實作場地或空間不足，為提升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計畫於報廢宿舍空地興建綜合特教大樓一棟。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執行後續各項作業。

決議：

- 一、工程名稱修正為新建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
-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40